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下面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六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情况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